**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数字宣传片**

**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我单位拟对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数字宣传片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比价方式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以下采购内容均不允许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数字宣传片采购项目，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69号（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预算金额：100000元（项目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专业拍摄制作团队，进行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宣传片拍摄执行。拍摄画面应用航拍等技术手段，展现出高级感和科技感，利用语言阐述的方式、文案布局的节奏让声音与画面产生共鸣，后期制作需使用特效，占视频篇幅30%以上，让画面更具有时代感。

2.成品数量:供应商需提供3个版本的宣传片，视频时长分别为8分钟、5分钟、3分钟。

3.供应商需根据要求制作拍摄脚本，视频拍摄脚本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4.拍摄地点:以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为主。供应商需完成现场取景、细节跟拍、素材编辑、后期配音配乐、后期剪辑包装、字幕制作等。拍摄所需素材，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通过网络购买素材替代。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场景镜头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应无偿重新拍摄。

5.视频图像应清晰，无马赛克、模糊等现象。除特殊艺术效果外，保证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优美、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避免出现质量低下、内容粗糙、拖泥带水的影像画面。

6.使用双机位拍摄，严禁出现“越轨”或“跳轴”现象，镜头要有起幅和落幅，保证拍摄过程中镜头的“平、稳、匀、准”。

7.格式要求：视频需使用4K摄影器材进行前期拍摄，素材格式为4K50i；成片制式达到1920x1080/25i，VCD、DVD均能播放，高清版本在电视、网络上发布传输。音频要求wav格式，采样频率48kHz。使用数字存储设备拍摄的保留全部数字文件，保留原始拍摄素材半年。

8.制作周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0工作日内完成成品制作。视频作品修改次数不限，需修改至采购人满意为止。视频必须是前期和采购人沟通后的创意作品，不得擅自添加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其他内容。

9.由供应商负责确保宣传片视频在以下渠道顺利播出：在市级以上官方主流媒体的官方抖音号、视频号、微信公众号（头条）播出；在市级以上电视媒体播出；内容转换为音频产品并在市级以上广播新闻类频率播出。

10.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设立稳定的服务队伍5人及以上，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采编1名，播音1名，后期编辑1名，摄影师1名。

（2）供应商配备的采编需具有相关机构出具的新闻记者证,播音需具有相关机构出具的播音员主持人证（均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11.供应商在近3年里( 2021年-2023年)，承接过至少3个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国企制作形象宣传片的业绩(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69号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交付。

3.交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100%合同价款。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验收标准：采购人在项目完成后，按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合同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

6.违约责任

6.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应向采购人承担中标价20%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6.2成交供应商需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宣传片制作拍摄时，要确保设备安全、拍摄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

6.3若因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导致采购人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专 利权纠纷、人身权纠纷等，则相应的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6.4采购人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提出追索和索赔：

6.5.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报价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5.2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的（包括未按照应答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格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7 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五）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响应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报价而发生的调研费、差旅费、人工费，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拍摄剪辑、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2.2 响应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报价人的资格声明、营业执照等。

三、比价方法和标准

1.供应商须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1份报价文件。所有资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章，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2.截止时间前有效的报价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且比价期间符合所有比价条件的报价人不少于3家，否则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3.合同包采用最低价比价方法和标准：经比价小组评审，在提交的报价文件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报价不具合理性作无效报价处理），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比价小组由5人组成。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书**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根据贵方为 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提交纸质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提交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报价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自报价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签章：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报价文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比价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比价、签约等。报价人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报价人代表应为报价公司的正式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报价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章：

日 期：

（报价文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

**3、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 ）报价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报价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报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报价人代表为我公司的正式工作人员；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信用记录无任何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问题等情况)；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章：

日 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报价文件未要求报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报价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报价文件要求报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报价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报价部分**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数字宣传片采购项目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
| 1 | 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数字宣传片 | 符合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的前提下的报价 |
| 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 元）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